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方建杨，男，1972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2003年11月14日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及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（2023)闽062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建杨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。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1333.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X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建杨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建杨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